

灵璧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文件

灵教督〔2022〕5号

关于印发《灵璧县第四届责任督学聘任方案》的通知

各乡镇人民政府，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县直各单位，全县各学校：

为切实加强督学队伍建设，推动灵璧教育事业发展，依据教育部《督学管理暂行办法》《安徽省教育督导条例》等文件精神，制定《灵璧县第四届责任督学聘任方案》，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宣传，组织好报名申请工作。

灵璧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

2022年4月30日

（此件内部公开）

灵璧县第四届责任督学聘任方案

为建设一支数量足够、结构合理、素质较高的督学队伍，更好地发挥教育督导职能作用，提高教育督导工作水平，根据工作需要，经研究，决定开展全县中小学校挂牌督导专职责任督学（以下简称“专职责任督学”）、兼职责任督学换届聘任工作。工作方案如下：

一、聘任条件

- （一）坚持党的基本路线，热爱社会主义教育事业；
- （二）熟悉教育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家教育方针、政策，具有相应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
- （三）坚持原则，办事公道，品行端正，廉洁自律；
- （四）具有大学本科以上学历，从事教育管理、教学或者教育研究工作 10 年以上，工作实绩突出；
- （五）具有较强的组织协调能力和表达能力；
- （六）身体健康，能胜任教育督导工作。督学首聘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57 周岁。
- （七）以下情形不予聘任：
 - 1. 受到党纪政纪处分尚未解除的。
 - 2. 因违反廉洁纪律、生活纪律受到处分的。
 - 3. 近三年年度考核结果为基本合格及以下等次的。
 - 4. 存在师德失范行为的。

二、聘任对象

专职责任督学：主要从全县学校优秀管理人员、第三届挂牌督导专职督学及局机关工作人员中遴选聘任。

兼职责任督学：主要从特级教师、学科带头人、骨干教师、教研员中遴选聘用，覆盖教研、教学和教育管理各领域各层级。

特约督学：主要从市级以上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等及局机关股室负责人中遴选聘任。

三、聘任程序

1. 自荐或推荐。已届满专职责任督学、特约督学符合条件的填写《灵璧县责任督学申请表》自我推荐；其他采取填写申请表自荐、单位审核推荐、督导组遴选方式进行。乡镇学前教育兼职责任督学每中心校原则上推荐1人。

2. 考核与审核。组织专项考核组对原第三届专职责任督学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对自荐、组织推荐人选进行审核、遴选。

3. 研究。对初审合格的人选经县委教育工委研究，县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同意，确定为拟聘责任督学。

4. 公示。对拟聘责任督学面向社会公示，公示期为7个工作日。

5. 聘任。专兼职责任督学由县人民政府教育督导委员会聘任，聘期为3年。

四、相关要求

1. 加强组织领导。为保障聘任工作顺利开展，成立灵璧县责

任督学聘任工作领导小组，由县教督委主要负责人任组长，负责全面统筹聘任工作。

2. 严格规范操作。聘任要做到政策公开、过程公开、结果公开，要统筹协调和妥善处理好各个程序环节，保证此项工作平稳有序进行。

3. 严肃工作纪律。工作中要自觉遵守人事工作纪律，如有违反规定、徇私舞弊、弄虚作假者，一经发现，取消应聘人员资格，并追究有关人员的责任。

申请表（纸质一份）务必于2022年5月6日前送交县教体局督导室，同时发送电子稿（word格式文件）。

邮 箱：504520547@qq.com

联系电话：0557-6028002

附件：灵璧县责任督学申请表

附件：

灵璧县责任督学申请表

姓名		性别		民族		出生年月		此处张贴2寸 近期免冠 照片
学历		学位		专业		政治面貌		
参加工作时间				工作单位				
手机号码				电子信箱				
现任 职务	名称			专业	名称			
	任职 时间			技术 职务	任职 时间			
申请类别		专职 ☐ 兼职 ☐ 特约 ☐						
主要社会 兼职								
工作简历								

主要成就（所 获奖励、荣誉、 代表性著作 等）	
所在单位 推荐意见	（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
县人民政府 教育督导委员会意 见	负责人签名： 年 月 日